

會務動態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紀錄（節錄）（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）

時間：113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
地點：實體、線上混合
實體：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）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法務部」為辦理該部「第7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」律師代表聘任事宜，函請本會推薦律師1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，如附件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第1屆為劉宗欣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；第2屆為李玲玲律師（時任常務理事）；第3屆為吳光陸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；第4屆為紀瓦彥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；第5屆為林瑞成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；第6屆為陳彥希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。

決議：推薦黃幼蘭副理事長為「第7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」律師代表。

二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函邀本會合辦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」（113年7月23日）並惠請贊助經費事，如附件10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

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、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」規定，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，如附件11。

決議：依審查委員會意見辦理（即同意合辦，除委員會原簽請贊助經費1萬元外，以本會名義再補助2萬元）。

三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函邀本會合辦「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」（113年9月4日）並惠請贊助經費事，如附件12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、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」規定，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，如附件13。

決議：依審查委員會意見辦理（即本會同意合辦，並補助活動經費5萬元）。

四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本會於2024年5月25日以「Taiwan Bar Association」正式加入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（國際律師協會，IBA）成為IBA國家層級會員（Full Member Organization），6月19日收到IBA來信檢送會員證書副本，並函請本會繳交會員年費1,860英鎊及推選三位律師代表【1.President/ Chairperson（First listed Council member）2. IBA Council Member

(Second listed Council member) 3. Bar Executive Officer】，如附件16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規定繳交年費。
- (二) 推選三位律師代表名單如下：

1. President/ Chairperson (First listed Council member)：尤美女
理事長

拾、散會

2. IBA Council Member (Second listed Council member)：吳梓生
常務理事

3. Bar Executive Officer：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尤美女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(一)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(二)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三)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(四) 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五) 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